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范金線

代 理 人 侯珮琪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宋宗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5號事件審理中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提起上開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家事案卷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施嘉玫